

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辦理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15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，並將座談會結果提供校長遴選會審議之參考
- 三、時間：**115年4月27日(一)15:00**。
- 四、地點：**本校聖心堂**
- 五、主持人：蔡淑卿主任
- 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校長候選人
- 七、出席人員：
 - (一)教職員工(自由參加)
 - (二)學生家長／班級家長代表(自由參加)
- 八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並於座談會中說明。

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辦理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項目		內容
115/4/27(一) 地點：聖心堂	14：30—14：50	報到		第1位校長候選人報到；家長、學校同仁分別簽名報到、領取資料。 (分發第1位候選人資料)
	15：00—15：05	主持人報告		主持人說明說明會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
	15：05—15：20	第一場	第1位校長候選人報告	1. 主持人介紹第1位校長候選人。 2.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預先提供指定議題。
	15：20	說明會結束		

備註：

- 1、校長候選人報告使用時間依鈴聲為準，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一次鈴，結束時間到按二次鈴，即需結束報告。
- 2、為避免校長候選人久候，請校長候選人依程序表所排定之報告時間提前10分鐘辦理報到。

115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

辦學說明會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、公正性，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與經營計畫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由各校人事室為聯繫之單一窗口，相關處室協辦。候選人拜訪學校時必須向學校人事室公開登記。
- 三、各校應成立工作小組，其成員應含「人事主管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以及行政或職員工代表等4人」（倘選舉出之教師代表為校內教師兼行政人員，應屬行政或職員工代表，工作小組內「教師代表」由前揭「教師代表」選舉獲得最高票數之未兼行政職專任教師遞補(依序)。
- 四、工作小組主席，於小組成立後由小組成員選(推)舉產生，並主持說明會。
- 五、校長辦學說明會日期由教育局決定，工作小組須另議定說明會實施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 明定校長候選人報告順序、辦學說明會地點、流程。
 - (二) 明定出席人員。
 - (三) 明定各候選人報告時間及工作分配。
 - (四) 學校辦理說明會對候選人應予尊重、禮遇，指定回答議題應一致性，適用每位候選人，不得有差別待遇
- 六、說明會不辦理問與答(Q&A)且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惟得由工作小組蒐集校內教師及家長之指定回答議題(合計最多5題)，並事先提供候選人知悉、於校內公告周知。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，並於說明會中報告及進行指定議題回答(候選人可拒絕回答敏感性問題)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應完成撰寫「115學年

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出席遴選會報告表」及「115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家長會代表出席遴選會報告表」。

- 八、說明會結束後學校不得對候選人進行排序投票，不得於報告表內針對校長候選人做出排序，且不得於報告表中呈現「符合期待、不符合期待」等類似文字。
- 九、說明會由工作小組負責，校內各處室協助辦理，為避免私相授受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與候選人之間不得在校外私下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委會討論及審議。
- 十、候選人不得接受邀宴、不得私下拜訪、不得單獨接觸學校浮動委員，另到校拜訪的時間須在學校辦理辦學說明會之前，於學校辦理辦學說明會後不得再到校拜訪或接觸。

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辦理校長遴選辦學說明會教職員工及家長注意事項

- 一、說明會由工作小組辦理，應公平對待每位校長候選人，校長候選人如欲聯繫相關事宜，以人事室為聯絡窗口。
- 二、為公平、公正辦理校長辦學說明會，校內任何個人、團體與候選人之間不得在校外私下接觸，經查明屬實，提遴委會討論及審議。
- 三、請勿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。
- 四、說明會之指定回答議題應一致，說明會當日不接受問與答（Q&A）且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。

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

校長遴選校長候選人參加說明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說明會日期：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說明會當日，校長候選人依報告順序並配合說明會程序表進入會場。
- 三、校長候選人尚須提供與會者相關資料，應自行印製，於報到時交由本校統一發放。本人或他人不得於會場內外自行發放資料，資料提供以 A4規格為限。
- 四、使用多媒體簡報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校長候選人如欲使用 Power Point 簡報，須利用本校電腦設備者，請於4月27日11時以前提供電子檔供測試。
 - (二) 校長候選人安裝電腦及資料檔之時間納入報告時間計算，請確實掌握。
 - (三) 如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，設備相容問題請於4月27日14時以前自行或委請他人到校測試。
 - (四) 須他人代為操作電腦者，請自覓電腦操作人員。
- 五、校長候選人如有相關資訊連繫，或於說明會前擬至學校拜訪，本校設有單一窗口，提供安排與聯繫。

聯絡人：人事室 姚怡欣；

電話：04-25872534#506 0912-656991；

E-mail：d9186236@yahoo.com.tw